

十字架是事奉的動力

路加福音10：38-42

王峙軍牧師

路加福音10： 38-42

他们走路的时候，耶稣进了一个村庄。有一个名叫马大，接祂到自己家里。她有一个妹子名叫马利亚，在耶稣脚前坐着听祂的道。

马大伺候的事多，心里忙乱，就进前来说：“主啊，我的妹子留下我一个人伺候，你不在意吗？请吩咐她来帮助我。”

耶稣回答说：“马大，马大，你为许多的事思虑烦扰，但是不可少的只有一件，马利亚已经选择那上好的福分，是不能夺去的。”

馬太福音26： 6-13

6耶穌在伯大尼長大痲瘋的西門家裡，
7有一個女人拿著一玉瓶極貴的香膏來，
趁耶穌坐席的時候，澆在祂的頭上。
8門徒看見就很不喜悅，說：“何用這樣的枉費呢！
9這香膏可以賣許多錢，賙濟窮人。”

10 耶穌看出他們的意思，就說：“為什麼難為這女人呢？她在我身上做的是一件美事。11 因為常有窮人和你們同在，只是你們不常有我。12 她將這香膏澆在我身上，是為我安葬做的。13 我實在告訴你們，普天之下，無論在什麼地方傳這福音，也要述說這女人所行的，作個紀念。”

約翰福音12：1-8

1逾越節前六日，耶穌來到伯大尼，就是他叫拉撒路從死裏復活之處。2有人在那裏給耶穌預備筵席。馬大伺候，拉撒路也在那同耶穌坐席的人中。3馬利亞就拿著一斤極貴的真哪噠香膏，抹耶穌的腳，又用自己頭髮去擦，屋裏就滿了膏的香氣。

4有一個門徒，就是那將要賣耶穌的加略人猶大，5 說：“這香膏為什麼不賣三十兩銀子賙濟窮人呢？”6他說這話，並不是掛念窮人，乃因他是個賊，又帶著錢囊，常取其中所存的。

7耶穌說：“由她吧！她是為我安葬之日存留的。8因為常有窮人和你們同在，只是你們不常有我。”

路加福音第9章的十字架信息：

20耶穌說：“你們說我是誰？”

彼得回答說：“是神所立的基督。”

21耶穌切切地囑咐他們，不可將這事告訴人。22又說：“人子必須受許多的苦，被長老、祭司長和文士棄絕，並且被殺，第三日復活。”

路加福音9：23-26

23耶穌又對眾人說：“若有人要跟從我，就當捨己，天天背起他的十字架來跟從我。24因為凡要救自己生命的，必喪掉生命；凡為我喪掉生命的，必救了生命。25人若賺得全世界，卻喪了自己，賠上自己，有甚麼益處呢？26凡把我和我的道當作可恥的，人子在自己的榮耀裡，並天父與聖天使的榮耀裡降臨的時候，也要把那人當作可恥的。”

路加福音9： 28-35

28 說了這話以後，約有八天，耶穌帶著彼得、約翰、雅各上山去禱告。29 正禱告的時候，祂的面貌就改變了，衣服潔白放光。30 忽然有摩西以利亞兩個人，同耶穌說話。31 他們在榮光裡顯現，**談論耶穌去世的事，就是祂在耶路撒冷將要成的事。**32 彼得和他的同伴都打盹，既清醒了，就看見耶穌的榮光，並同祂站著的那兩個人。

33 二人正要和耶穌分離的時候，彼得對耶穌說：“夫子，我們在這裡真好！可以搭三座棚，一座為你，一座為摩西，一座為以利亞。”他卻不知道所說的是什麼。

34說這話的時候，有一朵雲彩來遮蓋他們；他們進入雲彩裡就懼怕。35有聲音從雲彩裡出來，說：“這是我的兒子，我所揀選的，你們要聽他！”

“不可少的一件”就是：

1. “要聽”耶穌基督的十字架的道
2. 要認識“耶穌基督並祂釘十字架”的真理——“因為我曾定了主意，在你們中間不知道別的，只知道耶穌基督並祂釘十字架。”（林前2：2）
3. “上好的福分”就是為基督的十字架作見證（“她在我身上做的是一件美事”）
4. 十字架是馬利亞事奉的動力

從馬利亞的事奉中，我們可以學習的十字架與生命事奉之關係的5個方面：

1. 馬利亞是一位對耶穌基督的十字架極其敏銳的姊妹。
2. 當馬利亞明白了十字架之後，她就把一切全然獻給那位為我們流血捨命的主。
3. 馬利亞的事奉有著純粹、安靜與謙卑的品質。
4. 馬利亞的生命事奉形態，正是路加福音9:23-26所描述的形態。
5. 馬利亞的事奉是要為主耶穌的十字架作見證。